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张书丹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第五委员会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举行了正式的远程会议，期间审议了该项目。2020 年 12 月 30 日，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以面对面的方式正式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正式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1 年拟议预算的报告(A/75/383)；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5/632)；

(c)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A/75/639)；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5/647)；

¹ A/C.5/75/SR.8。



(e)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5/5/Add.15](#))。

二. 决议草案 [A/C.5/75/L.16](#)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30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瑞士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5/L.1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5/L.16](#)(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1 年拟议预算的报告²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⁴及报告所载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

回顾其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9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1 年拟议预算的报告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请**秘书长确保余留机制尽一切努力迅速完成剩余工作，并在下次拟议预算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4. **又请**秘书长全面审查余留机制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包括审查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所需资源，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审查结果；
5.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酌情推动职位本国化，并在下次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6. **请**秘书长确保余留机制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尽速完成剩余工作，包括更好地利用已吸取的经验教训；
7. **敦促**余留机制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改进旅行规划程序，包括遵守预购政策指示；
8. **鼓励**秘书长考虑各种可能的备选方案，酌情在余留机制内推动使用虚拟会议和在线培训工具；

² A/75/383。

³ A/75/639。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0 号》(A/75/5/Add.15)。

⁵ A/75/632 和 A/75/647。

9. **强调**余留机制必须严格遵守其《规约》和适用的既定行政程序、《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⁶ 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⁷；

10. **核准**在现有资源内设立一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11. **决定**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账户批款毛额总共 97 519 900 美元(净额 88 431 800 美元)，充作 2021 年的经费，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12. **又决定**特别账户 2021 年摊款总额为 87 435 236 美元，其中：

(a) 97 519 900 美元为该期间的核定批款估计数；

(b) 减去 6 818 000 美元，这是与 2016-2017 两年期相关的前期债务核销额贷项；

(c) 减去 3 266 664 美元，这是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最终支出产生的盈余；

13.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3 717 618 美元(净额 40 208 842 美元)；

14.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1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3 717 618 美元(净额 40 208 842 美元)；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和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余留机制核定的 2021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017 55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⁶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⁷ ST/SGB/2018/1。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1 年经费的筹措

	毛额	扣除工作人员 薪金税后的净额
	(美元)	
2010 年批款估计数 ^a	97 194 000	88 029 6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b	5 471 700	4 977 6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c	(5 145 800)	(4 575 4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
2021 年初步批款估计数	97 519 900	88 431 800
2021 年分摊总额		
2021 年所需经费	97 519 900	88 431 800
2016-2017 两年期承付款核销额	(6 818 000)	(6 818 000)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最终支出盈余	(3 266 664)	(1 196 116)
2021 年会员国应分摊款净额	87 435 236	80 417 684
其中：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 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43 717 618	40 208 842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1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分摊的款项	43 717 618	40 208 842

^a 见 [A/75/383](#)。

^b 见 [A/75/639](#)。

^c 重计费用后数额。